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甄選缺別聘期及名額：

類 別	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實缺)
名 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工作內容	擔任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並需協助辦理課程及鑑定、教學、行政相關業務。
聘 期	1. 自 115 年 8 月 1 日或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視為代理期間屆滿無條件離職。
薪資	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
備註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2.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簡章公告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一)止。
- 二、公告地點
 -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ts.ptc.edu.tw/nss/p/index>)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 (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 (<https://hr.k12ea.gov.tw>)
- 三、索取簡章: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及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 二、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教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參照本簡章第陸點，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二段 258 號；電話 08-8310406#112）。
- 四、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委託報名者，須填妥委託書）。
 - （二）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並檢附影本乙份。證件均以正本為憑，驗畢發還，影本留供存查。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
 3.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5. 個人簡歷一式 3 份（如附件，A4 版面不超過 1 頁）。
 6.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7. 教案設計一式 3 份（A4 版面）。
 - （三）脫帽半身相片二張，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領取准考證。
 - （五）報名費：免費

陸、甄選日期、地點及試場：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持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115.07.20 (星期一) 08:30-09:00 報名	115.07.20 (星期一)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07.20 (星期一) 15:00 前 公告	115.07.20 (星期一) 16:00 前 複查	115.07.21 (星期二) 08:30 前 錄取報到
第 2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具 1 招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5.07.21 (星期二) 08:30-09:00 報名	115.07.21 (星期二)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07.21 (星期二) 15:00 前 公告	115.07.21 (星期二) 16:00 前 複查	115.07.22 (星期三) 08:30 前 錄取報到
第 3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具 1、2 招資格，或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07.22 (星期三) 08:30-09:00 報名	115.07.22 (星期三)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07.22 (星期三) 15:00 前 公告	115.07.22 (星期三) 16:00 前 複查	115.07.23 (星期四) 08:30 前 錄取報到

第 4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具 1、2 招資格，或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07.23 (星期四) 08:30-09:00 報名	115.07.23 (星期四)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07.23 (星期四) 15:00 前 公告	115.07.23 (星期四) 16:00 前 複查	115.07.24 (星期五) 08:30 前 錄取報到
第 5 次招考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具 1、2 招資格，或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07.24 (星期五) 08:30-09:00 報名	115.07.24 (星期五) 10:10-10:20 考生報到 10:30 開始甄試	115.07.24 (星期五) 15:00 前 公告	115.07.24 (星期五) 16:00 前 複查	115.07.27 (星期一) 08:30 前 錄取報到

二、甄選地點：東興國小(當日公布甄試試場)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天上班日。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1. 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總成績之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4. 科別甄選規定：

科別	試教			口試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特殊教育教師	自行設計 10 分鐘 資源班 教學設計	50%	10 分鐘	50%	8 分鐘

備註：

1. 試教須依照審定版教科書內容進行教學，年級、版本與教學單元由考生自訂
2.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教具自備。
3.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
4. 口試內容以學前特教、教育心理、教學方法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5.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二者順序相同。
6.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及成績複查：

- 一、正備取名單，於甄選當日 14 時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本校網站公告 (<https://www.ts.ptc.edu.tw/nss/p/index>)，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亦可於上班時間查詢，不以成績單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複查成績

- (一) 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三、正式錄取名單，本校以電話通知應考人。正取教師請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校務實際需求，由學校安排適當職缺，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其備取人員接到通知後於當日下午 2：00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拾、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日期與時間內，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格。依資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方式：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撥申訴電話 08-8310406 分機 119 人事室申訴。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	國籍
			☐ 男 ☐ 女	☐ 已婚 ☐ 未婚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
證 件	☐ 合格教師證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 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無前兩項證件				黏貼 2 吋相片
通 訊 處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 (結)業	證 件 字 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備 註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序號	項 目 內 容				本 校 審 核
1	☐ 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半年內2吋照片)				☐ 合格 ☐ 不合格
2	☐ 檢驗畢業證書、教師證、學分證明等學經歷證明。				
3	☐ 檢驗身分證。				審查人簽章： 時間： 年 月 日
4	☐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5	☐ 繳交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國小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第 () 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相 片	科 別	☐ 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准考證 編 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 間	委員 代表 簽章	備註
年 月 日 ()	甄選前 預備	【預備時間】 上午：10:10- 10:20 【試務說明】 上午 10:20- 10:30		試 教 與 口 試 依 編 號 進 行
	甄選 科目	上午 10:30~ (依順序進行試教及口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

年度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未克親自報名「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查驗。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上下表不可裁開且所填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申請表為準。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委託請附委託書）並填具本申請表，向本校申請複查。 3. 成績複查原則：複查科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委員之姓名其他有關資料。試教及口試：複查原始成績，調出評分表，核對准考證號碼是否無訛。 4. 申請複查時間 年 月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複查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甄選委員會存根聯）

-----請-----勿-----撕-----開-----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資源班特教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